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根据前述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